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先后披露《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完成收购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和康”）45%的股权。对于此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手中汇乾鼎同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一、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系交易交割完成后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泰和康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人民币4,550万元（2020年）、人民币5,050万元（2021年）。若泰和康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延华智能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标的公司的股权补偿及回购延华智能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等方式

之一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进行补偿，选择何种补偿方式届时以延华智能的意见为准。

因疫情泰和康经营情况受到影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同意依法与中汇乾鼎协商，对业绩内容进行调整：在总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即1.36亿元）的前提下，延长一年对赌期限，即延长至2022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际完成总利润数额约为5,300万元，中汇乾鼎承诺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两年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8,300万元，且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均不低于2,000万元。

## **二、泰和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和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57号）。

泰和康业绩情况如下：2021 年度泰和康净利润为-1,018.92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0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 **三、泰和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21 年度，泰和康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实现营业收入近 1.3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5.85%。但因 2021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出现亏损。

## **四、业绩未完成的后续措施**

针对泰和康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将要求业绩承诺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泰和康后续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和实现情况，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5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